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拟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签订"非洲猪瘟疫苗的研究及开发"项目联合开发协议书,双方自行承担在合作研发过程中自身产生的费用,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现拟就"非洲猪瘟疫苗的研究及开发"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双方自行承担在合作研发过程中自身产生的费用。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的)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何启盖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专业实验室 5 个,国家级研发中心 7 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非洲猪瘟疫苗的研究及开发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非洲猪瘟疫苗的研究及开发,形成相关产品,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转基因安全证书,申请并获得注册证书或临时生产文号。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筛选 ASFV 保护性抗原基因,构建系列非洲猪瘟重组菌毒株 ,与乙方共同完成 ASFV 保护性抗原基因的免疫效力评价;

② 研制可提高疫苗免疫保护效果的免疫增强剂或佐剂;

③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产品的免疫效力试验;

④ 非洲猪瘟组合疫苗制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⑤ 生产用重组菌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⑥ 中试试制产品的研究;

⑦ 完成转基因试验的中间试验、环境释放试验和生产性试验,并申请转基因安全证书;

⑧ 与乙方共同撰写新兽药临床试验申报材料,完成新兽药临床试验,并形成临床试验总结;

⑨ 与乙方共同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4)甲方自行承担在合作研发过程中自身产生的费用。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完成非洲猪瘟病毒的筛选和鉴定,病毒生物学特性,病毒感染动物模型的研究;

② 协助甲方开展 ASFV 保护性抗原基因的筛选工作;

③ 协助甲方撰写并申报新兽药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

(2)负责管理检验用毒株等生物资料、技术资料。

(3)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其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自行承担在合作研发过程中自身产生的费用。

4、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转基因安全证书、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2)甲方享有合作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或依法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许可费用、转让价款及销售额提成由甲乙双方按甲方 80%、乙方 20%的比例分配。

(4)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对外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5)非洲猪瘟安全有效疫苗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甲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双方具有署名权。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 2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及华中农大在疫苗开发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前生物本次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陈慕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钟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陈慕琳、钟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6	科前生物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00

传真:027-81322905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慕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钟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焕春先生因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聘请为公司首席科学家。金梅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前生物研究院院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2023-010)。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慕琳女士、钟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陈慕琳女士、钟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1、陈慕琳,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慕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焕春先生的女儿,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钟鸣,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学硕士,华中农大兽医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钟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梅林女士的儿子,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61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名下苏地 2008-G-6 号地块共十七个子地块中,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及 10 号地块共七个地块存在污染事宜。

为核查 7 号、8 号、9 号、11 号、12 号、13 号、17 号地块环境状况,绿岸公司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环院")对该七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023 年 6 月 17 日,绿岸公司收到中环院出具的《苏地 2008-G-6 号地块-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苏地 2008-G-6 号地块-8 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 2008-G-6 号地块-9 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 2008-G-6 号地块-1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苏地 2008-G-6 号地块-12 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 2008-G-6 号地块-13 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 2008-G-6 号地块-17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中环院调查报告"),显示七个地块的调查情况如下:

7 号地块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限值;地块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 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

8 号地块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限值;地块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 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

9 号地块土壤中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仅苯并[a]芘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管制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潜水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相关标准。

11 号地块土壤中苯并[a]芘、V、Co、As 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潜水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相关标准。

12 号地块土壤中苯并 [a] 芘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

13 号地块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限值;地块可调查区域内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碘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

17 号地块土壤中苯并 [a] 芘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潜水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相关标准。

上述 7 幅地块土地面积约 30.6 万平方米,其中 8 号、9 号、13 号地块已竣工;12 号地块处于停工状态;7 号、11 号、17 号地块尚未开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工程等投入金额约 18.2 亿元,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68.1 亿元。

公司将根据中环院调查报告意见,对 7 号地块地下水情况、11 号地块土壤情况、17 号地块土壤情况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对 8 号地块地下水情况、9 号地块土壤情况、12 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情况、13 号地块地下水情况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视后续调查评估情况及申请政府组织专家评审情况开展后续维权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绿岸公司名下地块污染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蒋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蒋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上市、加强财务会计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蒋宇先生的辛勤付出,及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周博女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号码:0512-36603738

电子邮箱:ir@sz-hiragawa.com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周博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20 年 8 月就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周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川科技")。

● 投资标的名称:英特磊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英特磊")

● 投资金额:英特磊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1%。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属于从公司原有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向光芯片、光模块等半导体业务板块的转型投资,光芯片、光模块等相关半导体业务与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全球半导体行业光芯片、光模块产业发展机遇,公司计划与自然人吕志远签署《英特磊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英特磊,主要从事光通信模块及激光传感器等业务。英特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吕志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二)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吕志远签订《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因属跨行业投资,本着审慎原则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吕志远在光芯片、光模块领域具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主要涉及衬底、外延片、光芯片、光器件。

吕志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

吕志远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特磊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货币	51%
2	吕志远	2,450	货币	49%

(二)投资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在半导体领域中,光芯片是各类光电子器件的核心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消费等众多领域。光芯片技术代表着现代光电技术与微电子技术的前沿研究领域,其发展对光电子产业及电子信息产业具有重大影响。

为了提高我国光芯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在产业扶持方面,《"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规划文件,鼓励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瞄准传感器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提出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元件和高端传感器,提升光通信器件的供给保障能力,提高核心光电子芯片国产化,实现高端光芯片逐步国产替代的目标。

根据通信行业权威分析机构 LightCounting 测算,全球光芯片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27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56 亿美元。根据咨询公司 FROST&SULLIVAN 预测,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保持 7.0%的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从 2015 年的 75.1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38.2 亿美元。

公司拟充分发挥运营管理工业企业的经验和融资工具的优势,与项目合作方在技术研发和市场业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形成良性互补,共同探索光芯片领域激光传感器和光通信模块的业务机会,积极把握半导体行业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英特磊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首次会议由可川科技来召集和推举代表主持。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可川科技有权委派 3 名董事。委派的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权结构:可川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吕志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光芯片、光模块领域的发展机会,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延伸和完善,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分析及提示

1、本次投资属于从公司原有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向光芯片、光模块等半导体业务板块的转型投资,半导体相关业务与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可能面临人员、技术、管理壁垒,市场前景发生变化等风险因素,公司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3、半导体行业的需求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半导体行业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衰减,将导致合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4、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国产替代需求的日益增大将鼓励更多企业进入,如果合资公司技术研发进度不达预期,则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业务拓展受阻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024,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5,646,097	99.9319	378,200	0.068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46,844,793	99.1991	378,200	0.80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 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1.69 亿元融资协议续期一年,并新增 4000 万元融资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续期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股票 61,504,100 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融入资金 1.90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融入资金余额为 1.69 亿元。

近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就 1.69 亿元融资协议续期一年,质押股份数量为 4951.0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年化利率 4.90%,协议其他条款未有变动。

2、新增质押融资情况

公司与招商证券另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华夏银行股票 1199.41 万股,融入资金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融入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出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甲方向乙方作出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通知指定的购回交易日完成购回:

甲方公告出现退市的情形;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质押的标的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被评级机构下调信用评级、停业整顿、不能持续经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其他可能会严重影响担保物价值及其流动性的情形。

标的证券:600015

标的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初始交易金额:4000 万元

证券数量:1199.41 万股

购回利率:年化利率 4.90%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华夏银行股票 61,504,100 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0.3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招商证券。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7)。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融资行为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资金安全投放。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37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 天路 01""23 天路 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 天路 01""23 天路 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60;债券简称:天路转债)、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8478;债券简称:21 天路 01)和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8978;债券简称:23 天路 01)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21 天路 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23 天路 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天路转债""21 天路 01"和"23 天路 01"主要信用风险要素进行分析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204】,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 天路 01"和"23 天路 01",跟踪信用等级均为"AA"级,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